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雷天國

被　　告　李志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9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雷天國起訴略以：被告李志祥於民國115年1月27日19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因拒絕警方攔查逃逸，於逃逸過程中導致警方開槍制止，致本案車輛受損害，該車輛係原告所有，僅借予他人使用，並未同意轉借被告之違法駕駛行為與逃逸行為，已明確違反注意義務，致本案車輛受損，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800元，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㈡被告李志祥涉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96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902號判決被告李志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簡字

第902號刑事判決可佐；惟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本院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並未認定受有車損之原告為上開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